

九龙城区议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王惠贞议员,JP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四时五十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三时五十六分到场)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四时二十五分到场)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二时三十四分到场)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二时四十七分到场)

莫嘉娴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四时四十六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JP (于下午四时四十一分到场)

左滙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二时四十八分到场)

吴宝强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 莲议员,MH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蔡植生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
严家豪先生	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杜琪铿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副处长
	梁中立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林文山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高志伟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
	林德华女士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园境建筑师
	罗伟康先生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主任
	黄灏伦先生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工程师
	郑沛勤先生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建港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规划师
议程四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秦武民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级农林督察(动物管理)
议程七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 ※ ※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他宣布在常设代表方面，警务处的九龙城区指挥官萧泽颐先生接替了刚退休的黄瑞发先生；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蔡植生先生则接替了已调职的樊容权先生；而房屋署的陆庆全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由严家豪先生代替出席。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六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中九龙干线第二期公众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3 号)

4. 主席表示，按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职能分工，此议题本应于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讨论，但由于路政署须尽快咨询区议会以开展有关计划，故他特别安排在今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项目。至于日后的跟进工作，会如常于交运会讨论和议决。接着，他欢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副处长杜琪铿先生、高级工程师梁中立先生、高级工程师林立山先生、工程师高志伟先生、奥雅纳(香港)有限公司林德华女士、罗伟康先生、黄灏伦先生及郑沛勤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

5. 奥雅纳(香港)有限公司林德华女士介绍中九龙干线第二期公众参与活动安排，重点如下：

中九龙干线的设计

- 中九龙干线全长 4.7 公里，其中 3.9 公里为隧道，采用双程三线分隔车道的设计，连接西九龙的油麻地交汇处、东九龙的启德发展区及九龙湾的道路网，成为贯通中九龙的干道。建议的走线不涉及收回任何私人物业、楼宇清拆或住户搬迁。
- 油麻地段隧道及马头角段隧道将采用明挖回填方法建造。由上海街开始，经弥敦道、京士柏、何文田至马头围的一段隧道，将采用钻爆方法建造。另外，在九龙湾海床下利用临时填海建造一段长约 370

米的隧道，临时填海具备凌驾性公众需要，署方亦尽量将临时填海的范围缩至最小，以减低对海港的影响。

- 署方参考第一期公众参与过程中收集所得的意见，经广泛讨论后确定兴建中九龙干线的需要，并选取了现时获得普遍支持的走线，署方已向立法会及区议会汇报结果。

中九龙干线的效益

- 使用中九龙干线的车辆可以绕过挤塞的路段，快捷地来往西九龙的油麻地及东九龙的启德发展区和九龙湾。估计在 2021 年的繁忙时间，使用中九龙干线来往九龙湾与油麻地的行车时间只需约 5 分钟，与没有中九龙干线的情况比较，节省约 25 至 30 分钟。
- 中九龙干线可以有效分流使用龙翔道、界限街、太子道、亚皆老街、窝打老道、加士居道天桥及漆咸道北的车辆。估计在中九龙干线通车后，使用这些道路的车辆会较没有中九龙干线的情况减少 10% 至 20%，而土瓜湾、马头角及马头围区内的交通流量亦将会减少约 15%，有效纾缓挤塞，这除可缩短行车时间外，亦可减少空气污染和噪音滋扰，提高区内居民的生活质素。九龙城区居民会因整体交通情况改善而受惠。

绿化及环境

- 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将会临时搬迁，并在工程完成后在原位重置。重置后的交汇处会按环保要求以园景平台覆盖，以减少交汇处的运作对附近居民造成的影响。署方亦会在交汇处对开的海滨建造 160 米长 40 米阔的海滨长廊。
- 于油麻地、何文田及启德发展区的三座通风大楼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减少隧道排出的气体之中多达八成的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悬浮粒子。系统亦设有灭音装置，可减少噪音。

施工安排

- 在施工期间，署方将实施临时交通措施，包括临时封闭某些路段、进行交通改道等。署方会妥善策划、设计及实施临时交通措施，以减少工程对车辆及行人造成的影响，亦会在实施措施之前充分咨询公众。
- 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及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库处将辟设出泥点，并建造约 10 米高的大型隔音罩，以及设置不同的绿化设施，车辆出入口则约 6 米高 6 米阔，可减少尘土飞扬。拆建物料将分别经两条路线运往屯门和将军澳。
- 由于沙中线工程出泥高峰期接近 2015 年下半年，中九龙干线工程出泥高峰期接近 2017 年上半年，两个工程出泥重迭期不会对土瓜湾区内的交通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期公众参与

- 署方于 2012 年 12 月起举办不同公众参与活动，并咨询相关区议会、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及海滨事务委员会，邀请公众参与各项活动，发表意见。

下一步工作

- 署方会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按《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向环境保护署署长申请批核及发出环境许可证，并会在稍后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为中九龙干线项目进行刊宪。预计工程大约在 2015 年展开，最快在 5 年内完成。
6. 郑利明议员表示由何文田佛光街工地往屯门的运泥车路线，途经培正道和窝打老道，附近有不少学校和医院，这不但加重交通负荷，亦为学童及长者带来不便，希望署方考虑利用其它路线，例如东九龙干线，将泥土运至将军澳。

7. 陆劲光议员认为中九龙干线能有效纾缓主要东西干道的交通，为社会带来正面效益。他表示何文田通风大楼的位置邻近冠晖苑，忧虑通风大楼排放的废气会影响该处的居民。此外，他同意郑议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应先实地视察培正道一带的交通情况，始考虑是否将该段道路划作运泥路线。最后，他希望署方进一步交代隧道出口加建上盖工程的数据。

8. 何显明议员垂询署方会否趁开展中九龙干线工程，一并做好由景云街休闲小径至马头角公众码头一段海滨长廊的工程。

9. 黄润昌议员则查询 / 建议以下五点：(一)署方如何证明九龙湾段临时填海具备凌驾性公众需要；(二)署方应加强宣传和多举办焦点小组和论坛，使受影响的居民得以清楚了解中九龙干线的工程；(三)署方应考虑缩短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出泥点的工程时间，以减低对翔龙湾居民的影响；(四)希望署方考虑将运泥车路线改由土瓜湾道直入将来落成的启德机场北面停机坪 D2 路，再转入启德；以及(五)希望署方于景云街休闲小径进行改善工程，并负责日后的管理工作。

10. 杨振宇议员希望署方考虑修改现行的设计，尽量将巴士站移近九龙城码头，以便乘客一下车便能乘搭渡轮。此外，他认为署方亦应趁开展中九龙干线的工程，一并解决旅游巴士在九龙城码头严重违例停泊的问题。

11. 杨永杰议员建议署方主动联络中九龙干线沿线物业的业主立案法团，向他们讲解整项工程的施工和设计。

12. 潘国华议员认同中九龙干线可以缩短主要东西干道的行车时间，并提出三项建议：(一)署方能于第二期公众咨询期间，向受影响的业主立案法团和大厦加强宣传工程的详情，让更多居民能参与焦点小组；(二)将马头角园景平台开放予公众使用，并建议于平台地下兴建停车场；(三)活化九龙城渡轮码头及九龙城旧汽车渡轮码头，并将马头角海滨长廊现有洗手间重置于公共交汇处内，使海滨长廊更为完整；以及(四)征用土瓜湾验车中心作巴士站及旅游巴士上落客的地方，以纾缓中九龙干线施工期间交通挤塞的情况。

13. 萧婉嫦议员同意长远而言，中九龙干线能有效改善九龙东西交通的连接，并改善空气质素，然而，她希望署方能向中九龙干线沿线居民交代走线的确实位置和工程对楼宇结构安全的影响，并设立机制，以处理居民有关索偿和投诉。最后，她建议署方利用水路运送拆建物料，以减少对附近交通的影响。

14. 张仁康议员认为于九龙湾段进行临时填海工程时，挖掘海床淤泥会释出严重臭味，故希望署方能采取不同措施以减少臭味。他表示九龙湾临时填海的位置为死角位，估计该处海床积聚了大量淤泥，质疑署方能否单以塑料袋运走该批淤泥。此外，他查询除了通风大楼外，其余工地是否属开放式、出泥点会否加设临时覆盖，又署方是否只会利用陆路运走拆建物料。

15. 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妥善监督中九龙干线的工程，不会将此责任也“外判”给顾问公司。接着，他提出四点建议：(一)由于油麻地多层停车场邻近广受游客欢迎的玉器市场，故署方于拆卸该停车场后，必须考虑重建另一个多层停车场，并将每层停车场的楼层加高，以改善该区车位不足的情况，并容许小型货车停泊；(二)于中九龙干线预留巴士转车位，以配合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三)于九龙城渡轮码头至巴士站的一段路加设上盖，并处理该处旅游巴士泊位不足的问题；以及(四)让公众清楚知道邻近翔龙湾和土瓜湾一带的钻爆式隧道工程位置，并于进行明挖回填式隧道工程时，尽量发展地底空间以增加车位。最后，他希望署方考虑改善九龙城渡轮码头至巴士站的公共设施。

16. 萧亮声议员认同政府有决心解决中九龙交通挤塞的问题，但他指在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库处，运泥车如由培正道驶经窝打老道，将严重加重该处的交通负荷，并会滋扰附近唐楼的居民，遂希望署方积极考虑更改运送路线。

17. 吴奋金议员认同中九龙干线可以缩短来往九龙湾及油麻地的行车时间，但希望署方能考虑于何文田和马头围加设出入口，以带动九龙城区的

经济活动。此外，他认为即使何文田通风大楼只排放 20% 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悬浮粒子，但仍会影响居民健康。他又查询通风大楼的绿化设施会否开放给公众使用。

18. 何显明议员希望署方能够依照《中九龙干线第二期公众参与摘要》(下文简称《摘要》)的精美模拟图兴建马头角海滨长廊，包括景云街休闲小径和土瓜湾验车中心的周边范围。此外，他指出行政长官于《施政报告》中指出会积极研究土地规划，故认为署方应与规划署商讨九龙城渡轮码头停车场的土地用途，并建议在一般的园景平台和休憩公园外，增加其它动态元素。

19. 黄润昌议员表示于 2009 年举行的第八次区议会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中，曾提及景云街休闲小径的工程拨款申请。当时会上指出路政署拟于 2012 年年初征用景云街海旁用地，以建造中九龙干线，故当时委员决定拨出 77 万元兴建临时休闲小径，期望署方于完成中九龙干线工程后，能美化景云街休闲小径，以连接马头角海滨长廊。为此，他希望署方能将景云街休闲小径纳入马头角海滨长廊工程范围。

20. 陆劲光议员指出何文田配水库附近有其它用地可兴建通风大楼，不明白署方为何不选择邻近新发展私人楼宇的位置。他质疑署方是否为了避免引起私人楼宇发展商及业主的反对，故选择在邻近居屋的位置兴建大楼，因此他希望署方交代是否可于其它位置兴建何文田通风大楼。

21. 王惠贞议员同意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并表示曾于过往讨论中九龙干线的会议上提议增设九龙城区的出口。她获署方告知将兴建 D2 路连接中九龙干线，但《摘要》的仿真图只显示 D2 路接驳至九龙湾，而非中九龙干线的隧道口，她认为此举无助解决九龙城区交通挤塞的问题。

22. 路政署杜琪铿先生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一) 署方安排运泥车使用培正道及窝打老道，可让运泥车尽快离开繁忙道路前往西九龙公路，减少对居民的影响，亦可免使运泥车于沙中线工程进行时途经佛光街，加重土瓜湾区的交通负荷。署方已留意路线附近的学校和各种设施，并会采取各项适当的交通安全措施，包括避免让运泥车于上学及放学等繁忙时间运送拆建物料；
- (二) 署方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下文简称「环评报告」)，并于 1 月 18 日将之递交予环境保护署署长考虑。根据环评报告的结果，中九龙干线的运作对空气质素产生的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规定；
- (三) 署方会确保景云街休闲小径于施工期内仍然可供市民使用，并将景云街休闲小径纳入马头角海滨长廊的设计范围，继续与委员商讨及报告进度。署方亦会与相关部门商讨于园景平台加入增添活力的元素；
- (四) 署方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征询海滨事务委员会，并提出理据证明临时填海具凌驾性公众需要，亦会根据《保护海港条例》的条款和终审法院的裁决，就九龙湾临时填海工程进行公众咨询，例如在 2 月 2 日举办专题论坛，探讨临时填海工程是否有凌驾性公众需要、有否替代填海的方案，以及临时填海工程的范围是否已减至最小。署方相信临时填海方案是合适的选择，并符合条例规定和工程要求；
- (五) 署方会透过不同渠道向居民宣传中九龙干线第二期公众参与活动，包括：(1)于 2012 年 12 月初向沿线大约 45,000 户居民邮寄第 26 期中九龙干线通讯，并把中九龙干线沿线楼宇的地图上载中九龙干线的网页，清楚展示中九龙干线隧道范围、隧道沿线楼宇位置及须设定地役权的范围；(2)于报章刊登广告，宣传于油麻地区及九龙城区所举办的公众论坛；(3)为不同法团及组织举办焦点小组会议，让更多居民了解中九龙干线的详情；

- (六) 署方同意黄润昌议员的建议，让运泥车使用 D2 路往将军澳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 (七) 运泥车由新码头街转入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运泥点，并会于完成物料装卸后实时离开工地，署方会于正式动工前再咨询运输署、警方、区议会和居民，并进行全面的交通影响评估，以减少运泥车所造成的交通影响；
- (八) 马头角海滨长廊的设计将顾及使用九龙城渡轮码头的乘客的需要，并会听取市民的意见，作出改善。另外，署方会密切留意各种车辆在工程期间的流量，确保交通安排妥善；
- (九) 虽然中九龙干线不包括活化九龙城渡轮码头及九龙城旧汽车渡轮码头，但署方会将议员的意见转达有关政府部门，供其考虑。此外，署方会考虑重置马头角海滨长廊的洗手间；
- (十) 署方得悉有关部门已经开始研究觅地搬迁土瓜湾验车中心，署方会与运输署商讨考虑于下午五时后的非工作时段，将验车中心外面的空地腾出让旅游巴士停泊；
- (十一) 署方明白沿线居民担心建造中九龙干线对楼宇结构安全的影响，故将采取最妥善的设计及施工方案，确保建造隧道时，楼宇结构安全及使用不会受到影响，包括：(1)在马头角及九龙湾段建造海底隧道；(2)在建造明挖回填式隧道及钻爆式隧道时，会根据以往香港建造同类项目的经验和国际最好的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此外，由于九龙城已高度发展，署方难以在工地附近找寻合适的趸船装卸区，故唯有利用陆路运送拆建物料；
- (十二) 关于建造水底隧道挖掘淤泥时的气味问题，署方会于淤泥挖出后洒水，同时把淤泥放入特制的塑料袋内，以趸船经海路运离工地，以便减低气味；
- (十三) 在监督工程方面，有关工作会由顾问公司特别聘请的驻地盘人员负

责。但路政署会小心监管顾问及驻地盘人员的工作，以确保工程会妥善进行；

(十四) 有关部门正研究油麻地多层停车场拆卸后的土地用途，但有关部门亦会探讨是否能透过短期租约，为该区提供停车位。署方会与运输署讨论如何在中九龙干线东西两边的出口增加接驳公共交通的设施，并会继续与有关部门研究利用地下空间来增加停车位；

(十五) 《摘要》的第二页显示不同建造隧道方式的范围，包括：(1)在油麻地渡船街至上海街的一段地下软土层采用明挖回填式建造；(2)在上海街以东至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的一段石层采用钻爆式建造；(3)在九龙城公众码头一段软土层采用明挖回填式建造；(4)约370米的九龙湾段用临时填海方式，建造海底隧道；以及(5)启德发展区一段前填海区，选择明挖回填式建造；

(十六) 署方会继续改善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设计；

(十七) 由于中九龙干线的走线深入岩石层，工程不会影响沿线楼宇的结构安全。假如中九龙干线的东西两面加设支路，署方估计须于地底兴建长约一公里的支路，但基于楼宇安全和周边各种限制，署方不建议加设支路；

(十八) 通风大楼设有不同机械设备，署方基于安全考虑，不准备开放予公众使用。另外，中九龙干线的运作对空气质素的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规定。待环境保护署署长审批有关报告后，署方欢迎公众查阅；以及

(十九) 陆劲光议员问及署方有否考虑于何文田其它地点兴建通风大楼，其实署方曾考虑不同地点，但由于隧道的抽风系统设有管道连系隧道和通风大楼，以便将隧道内的车辆排气抽至通风大楼处理，故系统设计限制了通风大楼的位置，惟署方建议的位置已尽量远离民居。此外，中九龙干线的建造及运作亦符合《环境影响评条例》的规定。

23.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预计在2016年年底新建的D2路将会通车，可使

中九龙干线连接九龙城区，并能纾缓漆咸道北及东九龙走廊的交通挤塞。此外，署方可利用 D2 路安排临时交通措施，包括让运泥车经该道路运送拆建物料至将军澳，避免使用宋皇台道、太子道东等交通繁忙的路线。

24. 潘志文议员指出署方需要向中九龙干线沿线的居民清晰讲解钻爆式隧道的深度，并确保隧道与楼宇地基保持相当距离，不会影响沿线楼宇的结构安全。他亦查询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地基约 20 米深，署方会否考虑将该交汇处置于地底。再者，他指出署方与相关部门研究增加马头角海滨长廊的动态元素前，应该充分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并且处理该处的管辖权问题。

25. 李慧琼议员表示公众及区议会中九龙干线已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惟现时不少居民仍未掌握工程的细节，以致他们不太踊跃出席咨询会。为此，她查询署方会否设立常设机制，与公众沟通，以处理居民的查询及广集沿线小区对工程的意见。

26. 萧亮声议员查询署方可否提供更多运泥车路线图的交通评估数据。若运泥车日后需要途经窝打老道，他希望署方与运输署先拟订纾缓交通挤塞的措施，并尽快向九龙城区议员提供交通运输评估的数据。

27. 何显明议员表示署方可以参考沙田市中心广场的设计，考虑于马头角海滨长廊增设大型商场和会堂设施，他相信附近居民会欢迎有关动态元素。

28. 路政署杜先生再作出补充，重点如下：

(一) 隧道的钻爆式建造深入岩石层，工程不会影响现有楼宇的地基。另外，由于巴士上落或转弯需要较大的空间，所以将公共运输交汇处置于地底有不少环境和技術上的限制。此外，署方会与有关部门研究于该交汇处的地下空间建造停车场；

(二) 政府内部现正讨论马头角园景平台的管理问题；以及

(三) 沟通机制方面，署方会在油麻地近甘肃街设立小区联络中心，职员会负责向居民讲解中九龙干线工程及处理查询。此外，中九龙干线的宣传刊物均印有电邮、传真及热线电话等联络数据，署方乐意长期与公众人士保持沟通，并在适当时候向九龙城区议会提供交通运输评估的数据。

29.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表示顾问公司预计于 2013 年 2 月底前完成中九龙干线工程期内的交通运输评估，包括非繁忙时段的车辆数据及交通影响，署方会于运输署及警方确认评估后，公布有关数据。他指出运泥车会避免在早晚的繁忙时间及上学和放学时段使用建议的路线。另外，署方已参考顾问公司的初步研究数据，制备《摘要》内的运泥车路线图。

30. 主席总结说，中九龙干线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故九龙城区议会希望署方能尽快开展工程，改善九龙区的交通环境，并仔细研究议员对项目设计的意见，他最后重申，此议题的跟进工作会如常于交运会处理及讨论。

就 2013 施政报告及 2013-14 财政预算案提出的 60 项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13 号)

31. 主席指出，行政长官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表 2013 年施政报告，其中重点包括土地及房屋供应、安老及环保等政策方向。行政长官办公室于其书面回复中表示，行政长官在制订《施政报告》期间，已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并于 2012 年 11 月亲自与全港 18 区的区议会主席会面，听取他们有关地区层面对《施政报告》的建议。政府在制订 2013 施政报告和 2013-14 财政预算案时，亦会考虑区议会的意见和建议。行政长官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虽不会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参与讨论，惟于会议前已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1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接着，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主席接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发表意见。

32. 任国栋议员认为施政报告虽提到由 2012-13 年起，未来 5 年会有

75,000 个新公屋单位落成，却没有提到针对「劏房」问题的措施。此外，他指出施政报告亦没有响应一些社会的诉求，如发出新免费电视牌照、将劳工假期增加至每年 17 日，与公众假期一样；以及优化现时的骨灰龕政策等。为此，他对这份「施政报告」表示失望。然而，他欢迎特首于施政报告中落实取消区议会委任制。

33. 莫嘉娴议员亦对今年的「施政报告」表示失望，因为当中没有提到特首于其选举政纲中所提出每年兴建 35,000 个公屋单位的承诺。此外，她忆及特首于选举中，曾表示无须兴建焚化炉，惟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向外宣布将兴建焚化炉。再者，施政报告亦没有落实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照顾基层市民的需要。

34. 主席请秘书向相关部门反映上述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议后向相关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

小圈子选举遗害深远 立即落实“普及而平等”原则的普选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13 号)

35. 主席认为议程第三项文件中第 58 项至 60 项，曾提到有关政制发展的意见，与议程第 6 项的讨论有关连，故建议并在取得全体议员的同意下，先讨论议程第六项，然后再依次序讨论其它议程。他提到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克出席会议，惟该局于会前已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4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接着，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36. 莫嘉娴议员指行政长官在大屋僭建的事件，已令市民质疑他的诚信，加上行政长官仍未展现其施政能力，故认为行政长官应早日下台。

37. 杨振宇议员赞同莫议员的意见，并指出民协虽于文件中就民生及政制上提出 60 项建议，惟施政报告对政制发展着墨不多，未能反映政府推动普选的决心。

38. 吴宝强议员则认为，政府应尽快就立法会及行政长官的普选问题进

行一个规模较大的咨询，使社会各界能早日达致共识。此外，他亦希望政府同时兼顾民生及政治的议题，如房屋问题等。

39. 彭晓明议员指出基本法已提及香港政制发展应按部就班地进行，而人大常委会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亦通过了政制发展草案，敲定了普选时间表，即于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2020 年普选立法会成员。由于政府将会就行政长官候选人适用条件、提名门槛等拟定方案咨询公众，故他认为现时议员应聚焦日后的咨询，并多提具建设性的建议，以确保香港能顺利平稳地发展真正的民主政制。

40. 任国栋议员认为，香港自回归 15 年以来，由小圈子产生的行政长官均不大重视市民的诉求，既未有兑现参选时许下兴建 35,000 个公屋单位的承诺，而立法会内的选委亦多人自动当选，未有经历选举的洗礼，故他要求政府尽快落实一个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则的普选。

41. 主席请秘书向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反映上述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议后向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促请政府制订完善「动物保护政策」保障动物权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13 号)

42. 主席欢迎九龙城区指挥官萧泽颐先生及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级农林督察(动物管理)秦武民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讨论。他指出警务处及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已于会议前将席上文件第 2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接着，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43. 萧亮声议员表示自去年 10 月顺天邨虐猫事件曝光后，两个月间几乎每星期也发生 3 至 4 宗虐待动物事件。他认为不论市民喜欢饲养宠物与否，亦应尊重动物的生存权利，加上现行的动物守护计划并不纳入警方的编制内，故他希望警方设立动物警察，专责调查动物虐畜的事件。

44. 郑利明议员支持萧亮声议员的建议，且认为在执法之余，政府亦应

考虑管制非法动物繁殖场，因为这类繁殖场多位于旧型的私人住宅内，十分滋扰附近居民。此外，他建议政府研究对遗弃宠物的主人征收费用，或处以惩罚，并兴建更多动物公园。

45. 吴宝强议员亦赞成成立动物警察队伍。他指出近期有报道指一些热心人士收养十多头流浪猫狗后，却饲养不善，引致虐畜事件。他知道爱护动物协会现推行「补捉、绝育、放回」的计划，在小区内捕捉了一些流浪猫狗，替牠们绝育后，再将之放回小区。由于这类志愿团体未获政府资助，只靠自行募捐筹集经费，故计划的规模较小，他遂希望政府增拨资源予这些志愿团体，以减少流浪猫狗的数目，从而减少虐畜事件。

46. 陆劲光议员认为政府未有全面的动物政策，监管由配种至繁殖动物的整个流程，而警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及渔护署亦未有加强检控一些在新界违例经营的动物繁殖场或加强对外宣传有关罚则，以收阻吓之效。

47. 杨振宇议员同意萧亮声议员有关动物生命应受尊重的看法，故希望透过成立动物警察队伍，加强执法和减少虐畜事件。

48. 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萧泽颐先生响应指，单靠警方调查残酷对待动物案件并不足够，当局还须在其它三大方面下功夫，即教育、宣传和情报收集，尤其在教育和宣传上。教育宣传方面，应教育市民尊重动物的生命，并呼吁他们遇上残酷对待动物案件时，立即向警方举报。他重申警务处已将残酷对待动物的个案交由曾接受全面及专业刑事调查训练的刑事调查队全权负责调查。而在警方推行的「动物守护计划」中，警方与相关部门和组织会合作，处理残酷对待动物个案。警务处专责调查残酷对待动物案件，并会不时与渔护署和香港爱护动物协会交换信息。渔护署专责动物管理及福利事宜的队伍，会在教育、情报收集、宣传和调查各方面与其它部门和组织配合，且就处理残酷对待动物个案提供专业意见，并在有需要时解剖动物尸体，以找出死因。爱护动物协会则为受残酷对待的动物提供医疗服务，并设立一条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供市民举报残酷对待动物的个案，以进行执法工作。他举例说，在去年 3 月九龙城南角道曾发生一宗虐狗事件，当警方接手调查案件后，爱护动物协会的人员到场，捡拾该狗只

的尸体，进行剖验，并提供了详细报告。最终，爱护动物协会的人员亦在法庭作控方证人，成功令施虐者判监 4 个月，收阻吓之效。

49.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级农林督察(动物管理)秦武民先生同意警方的意见，并表示渔护署会向警方提供兽医方面的专业看法。至于议员要求政府管制非法繁殖动物一事，他表示渔护署正在研究有关建议。

50. 左汇雄议员欲向渔护署代表查询食物与动物之定义、「动物守护计划」所守护动物的类别，以及如何界定「残酷对待动物」的行为。

51. 渔护署秦先生指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有提及家禽在该法例下的释义，而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有定义何谓残酷对待动物。

52. 萧亮声议员垂询动物守护计划的成效如何。他认为警方既然负责执法，应主动搜集情报，而非将之交由爱护动物协会跟进，因为该会人员未必拥有专业知识，能判断疑犯是否犯法，故仍希望警方积极考虑成立动物警察队伍，专责处理虐待动物的案件。

53. 梁美芬议员支持有关动物守护计划，并表示近期多宗动物受虐个案极受社会人士关注，惟她认为现在还有讨论空间，未必需要设立动物警察，以处理虐畜事件。反之，她认为政府可考虑增拨资源聘请专家，以研究犯罪者心态，协助破案或防止虐畜事件发生。

54. 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萧泽颐先生指「动物保护计划」实施后，警务处在 2012 年 1 至 11 月共接获 49 宗关于残酷对待动物的案件，与 2011 年相比下，下降了 20%，即减少 12 宗。在破案率方面，在 2011 年首 11 个月的破案率为 15%，而 2012 年则升至 33%。他请各位区议员加以协助，向市民宣传，希望他们遇有怀疑残酷对待动物事件时，尽快向警方及相关部门举报，以便警方从速处理。

55. 主席总结说，市民作为一个监察者，当察觉有不法行为时，应立即向警方举报，由警方执法，以期减少虐待动物个案。

反对借外佣居港权案要求人大释法 要求长远以修改基本法方式堵塞「双非孕妇」来港产子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13 号)

56. 主席指出，由于外佣居港权上诉案的司法程序仍在进行中，故律政司认为现时并不适宜派员出席九龙城区议会会议讨论有关事宜或响应便笺所夹附的文件，惟律政司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在主席建议并在议员赞同下，是次会议不会讨论有关议题。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聘任全职合约员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13 号)

5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古洁仪女士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6/13 号的内容后，全体议员一致通过于 2013-14 财政年度拨款 175 万元，聘请三名全职行政助理、三名全职活动统筹员及四名全职活动推广助理，以便在九龙城区议会筹办各项有关小区参与计划活动时，协助审批区议会活动拨款及有关的行政工作。

其它事项

58. 主席表示，行政长官于其《施政报告》中宣布，为强化地方行政计划，政府将推出「重点项目计划」，为每区预留一次过一亿元拨款，以支持区议会推行重点项目。每个重点项目的财政上限为一亿元，下限为 3,000 万元，而有关款项将包括工程建造费、顾问费、工程应急费、小区参与活动筹办费(如适用)、所有有关项目涉及的人手开支及宣传费等。每区可利用拨款进行一至两项重点项目。有关计划主要给各区议会一笔较大的资源，针对地区的需要进行规模较大及清晰显见的改善工作，项目可包括工程及/或非工程项目，惟必须对地区产生长远效益，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在现届区议会任期内开展，甚至完成。所有重点项目皆由区议会倡议、计划、甄选合作伙伴、推展、宣传及监察，而有关拨款申请均须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主席接着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59. 张仁康议员赞同有关计划，但认为议会应慎重处理一亿元的拨款，故他建议区议会召开特别会议，专题讨论及跟进开展重点项目的工作。

60. 梁美芬议员亦赞成召开特别会议，惟希望议会可考虑利用该笔拨款于区内增设升降机，以方便长者使用。

61. 主席响应指政府已有资源，藉「人人畅道通行」的计划，在各区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装升降机，故希望议员能善用一亿元的拨款开发新计划，避免资源重迭。他认同张议员在 1 月召开特别会议的意见，并请秘书跟进有关开会事宜。

(会后补注：九龙城区议会已于 1 月 24 日举行特别会议，通过采纳活化和发展牛棚艺术村后方荒地为本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并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交由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讨论及跟进。)

下次开会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由于没有其它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5 时 1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月